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3〕19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数据监测中心，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医保〔2023〕1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医保〔2023〕14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

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 印发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1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试点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精神，为落实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要求，保障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与结算业务的正常开展，现就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DRG/DT 收付

费整体护理除外部分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详见附件。

二、相关试点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标准化相关技术规范，做好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院内系统信息更新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的更新维护工作，落实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应用国家结算编码，坚决杜绝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编码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有关单位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附件：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表

国家结算编码	收费编码	收费名称	服务内涵	收费标准 (元)/床日	说明
	HL12010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按照护理规范在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的整体护理服务，达到整体护理规定的标准。含一级、二级、三级护理，吸痰护理，造瘘护理，动静脉置管护理，一般专项护理费，机械辅助排痰及相关耗材和基础护理。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61≤Barthele评分≤99权重为1.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41≤Barthele评分≤60权重为1.6；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Barthele评分≤40权重为2.3。
35530200010000-HL120100101	HL1201001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61≤Barthele评分≤99)		10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35530200020000-HL120100102	HL120100102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41≤Barthele评分≤60)		16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35530200030000-HL120100103	HL120100103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Barthele评分≤40)		23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149	DRG/DT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65	DRG/DT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103	DRG/DT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16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23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149	DRG/DT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